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NANTO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1

第7期(总第359期)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NANTO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1

第7期(总第359期)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7期(总第359期)

2021年8月31日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 凌屹
副主任 王筱融

委员
王惊雷 严尚军
陈甜 余普林
沈伟东

编辑出版：《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
网址：<http://www.nantong.gov.cn>
电话：0513-85099138
邮编：226018

南通超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第二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
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3

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第十二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
论文的通知…………… 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
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20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总工会等部门关于深入做好城
市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7

【市政府所属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
施办法》的通知…………… 33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
整部分口腔、体被系统、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的通知…………… 39

【政策解读】

《南通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政策解读·····	51
《关于深入做好城市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54
《南通市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57
《关于调整部分口腔、体被系统、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政策解读·····	59

【人事任免】

南通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60
--------------------	----

【大事记】

南通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61
-----------------	----

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第二届 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通政发〔202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9〕38号）和市科协等部门《关于组织开展南通市第二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工作的通知》（通科协〔2021〕35号）要求，通过推荐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和审议公示，现将南通市第二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结果予以公布。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取得

新的佳绩。希望全市广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和各级各类学校以先进为榜样，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科学方法，勤于探索，勇于创造，积极组织、参与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在全社会推动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为我市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南通市第二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结果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7日

南通市第二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结果

一、市长奖获奖名单（以姓氏笔划排序）

1. 王柯皓 项目名称：《羽毛球协调纠姿穿戴式肌电检测训练设备》，学校：江苏省启东中学，主要辅导老师：李俊。

2. 朱皓天 项目名称：《一种新型可自由控制前进后退的安全型人字梯》，学校：南通市第二中学，主要辅导老师：徐殷。

3. 孙陈婧 项目名称：《一种盲人门锁系统》，学校：南通特殊教育中心，主要辅导老师：王慧云。

4. 周一尘 项目名称：《高效简洁的防感染马桶坐垫》，学校：江苏省南通田家炳中学，主要辅导老师：李维维。

5. 周鹏程 项目名称：《激光水平仪自动组模自动调校装配平台》，学校：江苏省启东中学，主要辅导老师：姚亮。

6. 施淞千 项目名称：《共享单车刹车检测系统》，学校：江苏省海门中学，主要辅导老师：蔡伟。

7. 姚嘉仪 项目名称：《电线杆塔智能化LED标识牌》，学校：启东市善成小学，主要辅导老师：陆小娟。

8. 徐子雅 项目名称：《新型自动送料可计数远程控制高效成形弯曲器》，

学校：江苏省海安中等专业学校，主要辅导老师：郭广新。

9. 高乐 项目名称：《智能终端秒变智能麦克风》，学校：江苏省如皋中学，主要辅导老师：高翼飞。

10. 谢少杰 项目名称：《全自动快速高效瓶胆拉尾装置》，学校：江苏省如皋中等专业学校，主要辅导老师：徐建峰。

二、市长奖提名奖获奖名单（以姓氏笔划排序）

1. 丁春宇 项目名称：《高精度装配专家——麻花钻高精度自动刃磨设备》，学校：江苏省启东中等专业学校。

2. 刘扣能 项目名称：《内湖环保卫士——水下割草、收集一体机》，学校：江苏省如东中等专业学校。

3. 李妍萱 项目名称：《升降式列车站台智能指引地标》，学校：南通师范第一附属小学。

4. 陈科齐 项目名称：《数字式外压密闭性检测装置》，学校：江苏省启东中学。

5. 郑昕宇 项目名称：《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滩涂养殖业安防及监测系统》，学校：江苏省如东中等专业学校。

6. 邵恩泽 项目名称：《电子信息

智能创新大赛智能运输器开源主题赛》，
学校：南通市竹行小学。

7. 顾陈炆 项目名称：《缺陷影响
二维自旋电子学材料磁性的物理机制研
究》，学校：江苏省启东中学。

8. 蔡徐博 项目名称：《智能泡茶
机》，学校：江苏省通州高级中学。

9. 蔡舒澈 项目名称：《水性锌锰
二次电池的开发》，学校：江苏省海门中学。

10. 薛俞越 项目名称：《关于增设
伸缩雨棚减轻车流拥堵的创意设计》，学
校：南通市通州区实验小学。

三、耕耘奖获奖名单（以姓氏笔划排 序）

王慧云 南通特殊教育中心
李俊 江苏省启东中学
李维维 南通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陆小娟 启东市善成小学
姚亮 江苏省启东中等专业学校
徐建峰 江苏省如皋中等专业学校
徐殷 江苏省如东中等专业学校
高翼飞 江苏省如皋中等专业学校
郭广新 江苏省海安中等专业学校
蔡伟 江苏省海门中学

四、摇篮奖获奖名单

江苏省海安中等专业学校
江苏省如皋中学
江苏省如皋中等专业学校
江苏省启东中学
启东市善成小学
江苏省海门中学
南通市第二中学
江苏省南通田家炳中学
南通特殊教育中心

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第十二届 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的通知

通政发〔202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着力构建“如鱼得水、如鸟归林”的一流创新生态，注重发挥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科技人员进行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取得了较好成绩。2019～2020年度，全市科技人员结合南通实际，撰写并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了一大批基础科学和工程技术科学领域的学术论文，为推进科技创新工程作出了积极贡献。经南通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并向社会公示，共评出南通市第十二届自

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119篇，现将获奖论文名单予以公布。

希望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和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切实担负起新时代科技创新责任与使命，自觉投身我市高质量发展生动实践，奋力谱写无愧于时代的壮丽篇章，为“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附件：南通市第十二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获奖名单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7日

附件

南通市第十二届自然科学 优秀学术论文奖获奖名单

(共 119 篇)

一等奖 (共 12 篇)

1. 紫菜番茄红素环化酶的功能研究阐明了红藻的叶黄素合成过程 (Functional characterization of lycopene cyclases illustrates the metabolic pathway toward lutein in red algal seaweeds)

邓银银 (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程 璐、王 齐

2. 串联式细纱机短车集落改造技术探讨及应用效果分析

吉宜军 (南通双弘纺织有限公司)、夏春明、吕兴明

3. 靶向递送 siVEGF 的仿病毒壳聚糖胶束和 FRET 技术追踪下的酸触发释药过程 (Virus Mimetic Shell-Sheddable Chitosan Micelles for siVEGF Delivery and FRET-Traceable Acid-Triggered Release)

张胜喻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干 烨、邵兰兰

4. 精神应激 - 糖皮质激素 - tsc22d3 信号通路抑制肿瘤治疗诱导的抗肿瘤免疫应答 (Stress-glucocorticoid-TSC22D3 axis compromises therapy-induced antitumor immunity)

陈 健 (南通市肿瘤医院)、马瑜婷、杨 衡

5. 1ncRNA Gm10451 靶向 miR-338-3p 调控 PTIP 促进胰岛类 β 细胞体外分化的机制研究 (1ncRNA Gm10451 regulates PTIP to facilitate iPSCs-derived β -like cell differentiation by targeting miR-338-3p as a ceRNA)

黄 葵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徐 阳、陆玉华

6. 大跨度钢桥沥青混凝土面层疲劳寿命损伤演化新规律 (New damage evolution law for modeling fatigue life of asphalt concrete surfacing of long-span steel bridge)

徐勋倩 (南通大学)、杨 霄、黄 卫

7. 元麦麸皮羧甲基 β -葡聚糖的制备及其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活性和机理研究 (Synthesis of carboxymethylated β -glucan from naked barley bran and its antibacterial activity)

and mechanism against *Staphylococcus aureus*)

宋居易（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陈惠、魏亚凤

8. 基于最近邻模因量子粒子群算法的深度神经-感知模糊属性协同约简 (Deep neuro-cognitive co-evolution for fuzzy attribute reduction by quantum leaping PSO with nearest-neighbor memplexes)

丁卫平（南通大学）、Chin-Teng Lin、Zehong Cao

9. 血糖响应控制释放-红细胞载药平台的构建及解决肿瘤乏氧提高放疗效果研究 (Overcoming Hypoxia-Restrained Radiotherapy Using an Erythrocyte-Inspired and Glucose-Activatable Platform)

夏栋林（南通大学）

10. 激光冲击诱发镍基高温合金 GH202 渗铝涂层高温氧化性能的提升 (Laser shock processing improving the high temperature oxidation resistance of the aluminized coating on GH202 by pack cementation)

曹将栋（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11. “封城”措施遏制中国黄石市新冠疫情发展——早期流行病学发现 (Lockdown Contained the Spread of 2019 Novel Coronavirus Disease in Huangshi City, China: Early Epidemiological Findings)

秦刚（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纪托、陈海莲

12. 无单元伽辽金法在船体开孔板格弹性屈曲分析中的应用

杨源（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莫中华、孙启荣

二等奖（共 24 篇）

1. 通过具有联合稀疏性的堆叠式深度嵌入式回归进行脑电特征选择 (EEG Feature Selection via Stacked Deep Embedded Regression With Joint Sparsity)

蒋葵（南通大学）、唐嘉茜、王宇龙

2. 有序介孔五氧化二铌/氮掺杂氧化石墨烯复合材料的制备及光催化性能 (Structure Retentively Synthesis of Highly Ordered Mesoporous Nb₂O₅/N-Doped Graphene Nanocomposite with Superior Interfacial Contacts and Improved Visible Photocatalysis)

黄徽（南通职业大学）、周君、周杰

3. 聚合硅酸铁钛混凝剂的表征及其处理分散和活性印染废水的研究 (Characteriz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poly-ferric-titanium-silicate-sulfate in disperse and reactive dye wastewaters treatment)

石 健 (南通大学)、万 杨

4. 利用锌指介导的蛋白标记方法揭示膜蛋白复合体的亚基几何构型 (Zinc-finger-mediated labeling reveals the stoichiometry of membrane proteins)

陈昌盛 (南通大学)、Maximilian H. Ulbrich

5. 用于下一代设备的功能性 2D MXene 纳米结构的最新进展 (Recent Advances in Functional 2D MXene-Based Nanostructures for Next-Generation Devices)

黄卫春 (南通大学)、胡兰萍、汤艳峰

6. 矿物质粉尘诱导基因在肿瘤外在调节作用的新发现 (New discoveries of mdig in the epigenetic regulation of cancers)

施军卫 (南通市第六人民医院)

7. 脑卒中患者早期肌力训练的最佳证据总结

陈晓艳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王 娅、仲悦萍

8. 严重创伤患者谵妄发生风险预测模型的构建

吉云兰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徐旭娟、单 君

9. 直流电场干扰对 γ -FeOOH 向 α -FeOOH 转变的抑制作用加速碳钢在模拟工业大气环境中的腐蚀速率 (The Suppression of transformation of γ -FeOOH to α -FeOOH accelerating the steel corrosion in simulated industrial atmospheric environment with a DC electric field interference)

顾剑锋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肖 轶、戴念维

10. 养老机构照护服务质量评价指标的构建及信效度检验

耿桂灵 (南通大学)、高 晶、肖玉华

11. 低频交变电磁疗法结合计算机辅助认知训练对脑卒中患者康复的影响

胡永林 (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陈晓磊、华永萍

12. 代谢相关基因 FDFT1 和 UQCR5 在 CLM 中表达和突变的双重调控机制 (Dual Regulatory Mechanisms of Expression and Mutation Involving Metabolism-Related Genes FDFT1 and UQCR5 during CLM)

吴徐明 (南通市第四人民医院)、刘继斌

13. 绿色合成具有强磁性的复合石墨烯气凝胶用于有效的水修复 (Green Synthesis of Composite Graphene Aerogels with Robust Magnetism for Effective Water Remediation)

刘其霞 (南通大学)、胡世棋、杨智联

14. 响应面法优化蒲公英根多糖的提取工艺、结构表征及抗氧化活性 (Optimization of extraction of polysaccharide from dandelion root by response surface methodology: Structural characterization and antioxidant activity)

蔡亮亮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陈伯华、易芳莲

15. 异质结和磷掺杂协同提升氮化碳光催化降解抗生素废水性能的研究 (Boosting Photocatalytic Degradation of Antibiotic Wastewater by Synergy Effect of Heterojunction and Phosphorus Doping)

周 杰 (南通职业大学)

16. 基于弹塑性减震曲线的黏滞阻尼器减震加固结构设计方法研究 (Design method of structural retrofitting using viscous dampers based on elastic-plastic response reduction curve)

沈 华 (南通职业大学)、张瑞甫、翁大根

17. p-Ag₂O/n-Nb₂O₅ 分级结构异质结微球制备及其光催化性能研究 (Facile fabrication of hierarchical p-Ag₂O/n-Nb₂O₅ heterojunction microspheres with enhanced visible-light photocatalytic activity)

王 璐 (南通职业大学)、李 亚、韩萍芳

18. 益气养阴方联合化疗治疗非小细胞肺癌的荟萃分析与系统回顾 (Chinese herbal medicines of supplementing Qi and nourishing Yin combined with chemotherapy for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A meta analysis and systematic review)

沈水杰 (南通市中医院)、姜水菊

19. B/Bax/Caspase-3 通路调控脑出血后神经元凋亡 (GATA-4 regulates neuronal apoptosis after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via the NF- B/Bax/Caspase-3 pathway both in vivo and in vitro GATA-4 蛋白通过 NF-κ)

徐 辉 (南通市第六人民医院)

20. 海马 PPAR α 参与文拉法辛对小鼠的抗抑郁样作用 (Hippocampal PPAR α is involved in the antidepressant-like effects of venlafaxine in mice)

陈 诚（南通市第六人民医院）、吴中华、沈剑虹

21. 中国帕金森病患者血清 SIRT1 下降——一项病例对照研究 (Reduced serum SIRT1 levels in patients with Parkinson's disease:a cross-sectional study in China)

朱向阳（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朱羽婷、周 永

22. 半潜式起重拆解平台重型吊机基座疲劳损伤分析

陈文科〔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来海华、张时运

23. 高维分位数回归模型的纠偏和分布式估计 (Debiasing and distributed estimation for high-dimensional quantile regression)

赵为华（南通大学）、Zhang Fode、Lian Heng

24. 携带 myocilin 基因 Val251Ala 突变的中国青光眼大家系临床表型研究 (Glaucoma phenotype in a large Chinese family with myocilin Val251Ala mutation)

陆 宏（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徐 绘、陈 颖

三等奖（共 83 篇）

1. 低成本且价态丰富的铜 - 铁 - 硫 - 氧多孔纳米簇在碱性或近中性电解质中驱动出色节能的碳酰肼氧化反应 (Low-cost valence-rich copper-iron-sulfur-oxygen porous nanocluster that drives an exceptional energy-saving carbonylhydrazide oxidization reaction in alkali and near-neutral electrolytes)

王艳青（南通大学）、李岳、丁丽萍

2. 一个核糖体 DNA1 来源的 microRNA 调控斑马鱼胚胎血管新生 (A ribosomal DNA-hosted microRNA regulates zebrafish embryonic angiogenesis)

石运伟（南通大学）、段旭初、许广敏

3. 高表达的 MIR106A-5p 可抑制自噬并促进鼻咽癌的恶性进展 (MIR106A-5p upregulation suppresses autophagy and accelerates malignant phenotype in nasopharyngeal carcinoma)

游 波（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尤易文、张启成

4. 可以查询肿瘤表型及免疫微环境相关性的 DNA 调控元件网络平台 (SPACE: a web server for linking chromatin accessibility with clinical phenotypes and the immune microenvironment in pan-cancer analysis)

范义辉（南通大学）、吴英成

5. 各向异性沟脊微结构调节雪旺细胞形态和生物功能的研究 (Anisotropic ridge/groove microstructure for regulating morphology and biological function of Schwann cells)

李贵才 (南通大学)、赵雪莹、张鲁中

6. Bi(OH)₃ 修饰 Pt 纳米框架的精准构筑及其催化乙醇氧化研究 (Porous Pt nanoframes decorated with Bi(OH)₃ as highly efficient and stable electrocatalyst for ethanol oxidation reaction)

袁小磊 (南通大学)、蒋 孛、曹暮寒

7. BDH₂ 通过促进 Nrf₂ 泛素化在胃癌中触发 ROS 诱导的细胞死亡和自噬 (BDH₂ triggers ROS-induced cell death and autophagy by promoting Nrf₂ ubiquitination in gastric cancer)

刘家洲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毛勤生、薛万江

8. LncRNA H19 过表达通过 miR-29b-3p 靶向 MCL-1 诱导多发性骨髓瘤对硼替佐米耐药 (LncRNA H19 overexpression induces bortezomib resistance in multiple myeloma by targeting MCL-1 via miR-29b-3p)

潘亚芳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丛 辉、陈宏梅

9. 风电接入系统的低碳电力调度策略优化 (Optimization of power dispatching strategies integrating management attitudes with low carbon factors)

金晶亮 (南通大学)、李晨宇、温晴岚

10. 基于纳米粒修饰的中性粒细胞的高灵敏“活”探针用于精准肿瘤影像诊断 (A highly sensitive living probe derived from nanoparticle-remodeled neutrophils for precision tumor imaging diagnosis)

邱钱赛 (南通市肿瘤医院)、冯 峰、温 亚

11. ABHD6 通过调控单酰甘油的脂解影响非小细胞肺癌的发病机制 (Enhanced monoacylglycerol lipolysis by ABHD6 promotes NSCLC pathogenesis)

汤志远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倪松石

12. 新生对比成年大鼠源性星形胶质细胞对神经干细胞的增殖影响及其机制研究 (Effects and Mechanism of Action of Neonatal Versus Adult Astrocytes on Neural Stem Cell Proliferation After Traumatic Brain Injury)

戴 勇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孙非凡、朱 慧

13. 启东：肝癌病因学和预防研究的熔炉 (Qidong: A Crucible for Studies on Liver Cancer Etiology and Prevention)

陈建国 (启东肝癌防治研究所)、朱 健、王高仁

14. 长链非编码 RNA ANRIL 通过表观抑制 ERRF1 基因的表达促进胆管癌恶性进展 (Long non-coding RNA ANRIL promotes the malignant progression of cholangiocarcinoma by epigenetically repressing ERRF1 expression)

于 洋 (南通市肿瘤医院)、陈俏羽、张珣磊

15. 血清半乳糖凝集素-3 可以作为胰腺癌筛查、早期诊断、预后和疗效评价的生物标记物 (Serum galectin-3 as a biomarker for screening, early diagnosis, prognosis, and therapeutic effect evaluation of pancreatic cancer)

易 楠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赵絮影、江 枫

16. 表观遗传调控机制在丙戊酸抑制肝星状细胞激活中的交互作用：蛋白质组和 miRNA 表达谱的整合研究 (Crosstalk between Epigenetic Modulations in Valproic Acid Deactivated Hepatic Stellate Cells: An Integrated Protein and miRNA Profiling Study)

陆 鹏 (南通大学)、颜 民、何 理

17. hsa_circ_0005785 通过 miR-578/APRIL 轴促进肝细胞癌的细胞生长和转移的研究 (Upregulated hsa_circ_0005785 Facilitates Cell Growth and Metastasis of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Through the miR-578/APRIL Axis)

陈 琳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王 峰、吴安琪

18. 长非编码 RNA NR_027471 作为 miRNA-8055 的竞争性内源 RNA 通过调节 TP53INP1 的表达抑制骨肉瘤的生长 (LncRNA NR_027471 Functions as a ceRNA for miRNA-8055 Leading to Suppression of Osteosarcoma by Regulating the Expression of TP53INP1)

陈佳佳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缪吴军、杨赛帅

19. 第二代不可逆性表皮生长受体抑制剂——阿法替尼氧化还原敏感脂质聚合物纳米粒用于非小细胞肺癌靶向给药系统的体内外评价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targeted, redox-sensitive lipid-polymer hybrid nanoparticles for the delivery of a second-generation irreversible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inhibitor—Afatinib: In vitro and in vivo evaluation)

王金丽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苏高星、殷晓芹

20. 未知控制方向下高阶非线性多智能体系统一致性分布式控制 (Consensus control of higher-order nonlinear multi-agent systems with unknown control directions)

张智华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王朝立、蔡 轩

21. 慢性吗啡诱导小鼠脊髓环磷酸腺苷的形成和超极化激活环核苷酸门控通道的表达 (Chronic morphine induces cyclic adenosine monophosphate formation and hyperpolarization-activated cyclic nucleotide-gated channel expression in the spinal cord of mic)

袁 林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医院)、骆利敏、马霞青

22. 胰腺癌来源血清外泌体的特征和蛋白质组学分析 (Characterization and proteomic profiling of pancreaticcancer-derived serum exosomes)

江 枫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倪温慨、朱 净

23. 人类活动背景下江苏近岸海域 (中国东部) 海洋生物价值评价研究 (The evaluation of marine biological value of the Jiangsu coastal zone (east of China) under the interference of human activities)

于雯雯 (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邹欣庆、张东菊

24. 一种新的逆转录环介导的恒温扩增方法用于快速检测 SARS-CoV-2 (A Novel Reverse Transcription Loop-Mediated Isothermal Amplification Method for Rapid Detection)

陆仁飞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武秀明、万郑州

25. 刺激性干预在老年创伤性颅脑损伤昏迷患者中的应用

顾宇丹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费雅雅、秦 殊

26. 丙氨酸乙醛酸 - 丝氨酸丙酮酸氨基转移酶低表达促进肝细胞肝癌演进和预后不良 (Loss of alanine-glyoxylate and serine-pyruvate aminotransferase expression accelerated the progression of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and predicted poor prognosis)

孙玉凤 (南通大学)、李文超、沈诗琪

27. 在非酒精性脂肪性肝中 CCN1 促进肝脏脂肪变性和炎症 (CCN1 promotes hepatic steatosis and inflammation in non-alcoholic steatohepatitis)

居林玲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孙 燕、薛 红

28. CD14 在结直肠癌中的临床和免疫特征的大样本的分析 (The clinical and immune

features of CD14 in colorectal cancer identified vialage-scale analysis)

陈达天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

29. 用于电池充电的谐振变换器设计及其 CC-CV 输出特性研究 (Resonant Converter for Battery Charging Applications With CC-CV Output Profiles)

王书昶 [海迪科 (南通)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刘玉申、王雪峰

30. 肾母细胞瘤基因 (WT1) 通过调控 E-cadherin 和 ERK1/2 信号通路促进卵巢癌进展 (Wilms' tumor 1 (WT1) promotes ovarian cancer progression by regulating E-cadherin and ERK1/2 signaling)

韩云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宋超、张婷婷

31. 基于共价组装的荧光探针用于活细胞中 hNQO1 的检测与成像 (Covalent-Assembly Based Fluorescent Probes for Detection of hNQO1 and Imaging in Living Cells)

韩佳玲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

32. 黏膜相关恒定 T 细胞在乙肝病毒相关肝衰竭中的表达 (Mucosal-associated invariant T cells in hepatitis B virus-related liver failure)

卞兆连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薛红、李晗

33. 以医院为基础的肿瘤登记系统资料收集过程中常见问题辨析

潘敏侠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陈海珍、沈茜

34. 由华北污染物区域输送引起的一次江苏污染天气分析 (Cold fronts transport features of North China pollutant over Jiangsu Province, China)

顾沛澍 (南通市气象局)、钱俊龙、刘端阳

35. 一类适用于血浆浓度预测的基于自记忆算法的非线性灰色 Bernoulli 组合模型 (A prediction method for plasma concentration by using a nonlinear grey Bernoulli combined model based on a self-memory algorithm)

郭晓君 (南通大学)、刘思峰、Yingjie Yang

36. 一种去除细菌生物膜的聚酯基伤口清创材料 (A textile pile debridement material consisting of polyester fibers for in vitro removal of biofilm)

付译鋆 (南通大学)、安琪、成悦

37. 基于热刺激驻极的高过滤效率稳定性聚丙烯熔喷非织造材料 (Design of Polypropylene Electret Melt Blown Nonwovens with Superior Filtration Efficiency Stability)

through Thermally Stimulated Charging)

张海峰（南通大学）、刘 诺、曾倩茹

38. 基于高通量测序的舌癌转录组学研究 (Transcriptome analysis of tongue cancer based on high throughput sequencing)

汤明明（南通市肿瘤医院）、韩 靛

39. 玉米苞叶数目和长度的遗传解析及苞叶数目主效 QTL 的精细定位 (Genetic dissection of husk number and length across multiple environments and fine-mapping of a major-effect QTL for husk number in maize (*Zea may L.*))

周广飞（江苏沿江地区农科所）、冒宇翔、薛 林

40. 并行框架下大数据挖掘的改进 K-Means 聚类算法 (Improved K-Means Clustering Algorithm for Big Data Mining under Hadoop Parallel Framework.Hadoop)

陆维嘉（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41. 木板抓取机器人手眼标定方法

徐呈艺（南通职业大学）、刘 英、贾民平

42. 考虑应力——锈胀开裂动态相互作用的钢筋混凝土构件耐久性劣 (Durability of Reinforced Concrete Members Considering the Dynamic Interaction of Stress-Corrosion Expansion and Cracking)

戴 丽（南通理工学院）、吴 旭、刘荣桂

43. 超声辅助双水相萃取虎杖酶解液中的白藜芦醇 (Ultrasound-assisted aqueous two-phase extraction of resveratrol from the enzymatic hydrolysates of *Poly-gonum cuspidatum*)

周林芳（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江 波、张 涛

44. Ti₃Zr₂Sn₃Mo₂₅Nb 新型 β 钛合金超声冲击纳米化后的疲劳性能 (Effect of Ultrasonic Surface Impact on the Fatigue Properties of Ti₃Zr₂Sn₃Mo₂₅Nb)

曹小建（南通大学）、徐小丽

45. 角度可控性斜坡支架在经皮肾镜手术中的应用 (Application of angle controllable slope stent in percutaneous nephrolithotomy)

毛秋月（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陈黎敏

46. 南通地区住宅使用分户式地源热泵系统设计和运行分析

邹丽丽（南通国能制冷空调技术有限公司）、吴志华、杨晓宏

47. FGF21 通过抑制神经炎症保护帕金森模型中多巴胺能神经元的研究 (FGF21 Protects Dopaminergic Neurons in Parkinson's Disease Models Via Repression of Neuroinflammation)

连博琳 (南通大学)、孙 诚、房星星

48. 基于形态联合约束的结直肠肿瘤病理图像分割研究 (Multiple Morphological Constraints-Based Complex Gland Segmentation in Colorectal Cancer Pathology Image Analysis)

张 堃 (南通大学)、付君红、华 亮

49. 针刺配合呼吸训练在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急性加重期病人中的应用

王小琴 (海安市人民医院)

50. 卵巢切除诱导大鼠前额叶皮质小胶质细胞活化和炎症反应加速慢性应激介导的焦虑和抑郁机制研究 (Ovariectomy Induces Microglial Cell Activation and Inflammatory Response in Rat Prefrontal Cortices to Accelerate the Chronic Unpredictable Stress-Mediated Anxiety and Depression)

葛 飞 (海安市中医院)、刘丽娜、严 晶

51. 个别差异与交通要素对儿童在虚拟交通情境中过马路行为的影响 (Roles of individual differences and traffic environment factors on children's street-crossing behaviour in a VR environment)

王华容 (南通大学)、高 瞻、沈 婷

52. 双面神亲 / 疏水锌箔制备及其气泡运输特性

肖 轶 (南通职业大学)、孟 东、徐呈艺

53. 中西医结合治疗急性哺乳期乳腺炎并脓肿形成临床疗效观察

乔 楠 (南通市中医院)、丁晓雯、倪毓生

54. 改良腰腹肌康复锻炼对经皮椎间孔镜髓核摘除术后患者的影响

郭 玲 (海安市中医院)、田春燕、邵月琴

55. 轴影响阿尔茨海默病的发生发展 (LncRNA ZBTB20-AS1 靶向 miR-132-3p/MAPT)

李文玲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陈伯华、徐 新

56. 水稻种植对沿海滩涂土壤有机碳及碳库管理指数的影响

张 蛟（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崔士友、胡帅栋

57. 文蛤 CDK1 基因克隆及其在早期生长阶段中的差异表达

陈素华（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吴杨平、陈爱华

58. 解毒消癭汤治疗亚急性甲状腺炎热毒壅盛证临床疗效及对血清炎性因子水平的影响

张允申（南通市中医院）、方 勇、丁晓雯

59. C 反应蛋白及降钙素原在血流细菌感染诊断中的应用价值

沈旭峰（如东县中医院）

60. 不同形式冷空气侵入台风暴雨过程对比分析

张树民（南通市气象局）、吴海英、王 坤

61. 基于第一性原理的锰掺杂二维二硫族化物的电磁学特性研究

卿晓梅（南通理工学院）、镇思琦

62. 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导流排江可行性研究——以南通市益民污水处理厂为例

张 云（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南通分局）、蔡彬彬

63. 有极小边界的非负 Bakry-émery Ricci 曲率流形 (Manifolds with non-negative Bakry-émery Ricci curvature and minimal boundary)

杨 宁（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64. del Nido 心脏停搏液在成人冠脉动脉旁路移植联合瓣膜置换手术中的安全性

姜秀丽（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顾天玉、刘 麟

65. 固定卡座级进模设计

孟玉喜（南通开放大学）、李 强

66. 用好河长制“金钥匙”打造农民身边“幸福河”——江苏省南通市农村治水初探

吴晓春（南通市水利局）、卢建均、喻红芬

67. 医学科研人员科研数据管理的认知调查与分析——以江苏省某地三甲医院医学科研人员为例

王 玥（南通大学附属医院）、陈 飞、徐水珠

68. 基于认知分析的急诊标准化分诊及质控软件升级与应用

刘 颖（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陈建荣、张 鹏

69. 模块化康复训练在车祸致脑外伤偏瘫患者中的应用

- 吴莉蓉（如东县人民医院）、季晓平、石利平
70. 不同拭子和润湿试剂对生物物证的转移释放效果研究
高泽华（南通市公安局）、贾东涛、韩海军
71. XDA-1 大孔树脂吸附处理含苯甲酸废水
李珣珣（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周新基、葛大伟
72. 南通市农机化发展短板及对策研究
姜广林（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周宇、陆锦林
73. 黄秋葵花的采摘贮运保鲜方法初探
唐明霞（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顾拥建、袁春新
74. 血清外泌体 Annexin A11 检测方法学构建及其在胰腺癌中的临床应用
肖明兵（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徐伟松、陈晓君
75. 胸腹部肿瘤手术患者术后重度疼痛的危险因素
王迪（南通市肿瘤医院）、缪长虹、陈万坤
76. 长链非编码RNA ATB 检测在乳腺癌诊断中的意义
洪宏（南通市中医院）、喻海忠、袁建芬
77. 人工授精前实时三维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对输卵管通畅性评估的有效性
彭琛（南通大学附属医院）、王迪、王霞
78. 基于心肺交互机制的监测技术对感染性休克患者容量反应性预测价值
祁峰（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曹亮、张玲玲
79. 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标准化实践与探索
茆根明（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夏晶、崔晓鹏
80. 互联网医院发热咨询平台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中的应用
蒋杏茂（南通市第六人民医院）、金琰斐、尹栗
81. 肝癌患者血清 miR-493-5p 检测临床应用研究
蔡卫华（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陈琳、居林玲
82. 如皋市桑树主要害虫的消长规律与防控布局
徐祥（如皋市蚕桑技术指导站）、王静、钱小兰
83. 红木家具雕刻写实手法的应用探析
陈加国（江苏翎视界红木艺术品有限公司）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1〕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

南通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7.12”苏州市吴江区四季开源酒店辅房坍塌事故教训，着力消除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故发生，特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把既有建筑安全作为公共安全的重要内容，遵循“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

〔2020〕25号）要求，全面压实使用安全责任人主体责任，加快构建覆盖政府、社会、企业、个人的既有建筑安全全链条责任体系。在巩固“一年小灶”成果的基础上，针对“7.12”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充分运用“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机制，将责任落实到“最后一公里”，确保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彻底、到位。坚持依法治理、标本兼治，建立健全安全隐患动态发现和问题解决机制，着力破解既有建筑改扩建、装饰装修工程等监管难题，以扎实举措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底，通过拉网式、全覆盖排查，完成所有既有建筑排查，形成隐患建筑清单，并纳入全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系统，确保排查不漏一房、隐患建筑不漏一处；编制完成隐患建筑三年整治计划，确定年度整治项目清单，建立既有建筑隐患动态发现机制。

再用三年左右时间，力争完成全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建成全市既有建筑管理信息系统并有效运行；各地既有建筑安全管理持续加强，既有建筑改扩建、装饰装修工程管理机制基本完善，全市既有建筑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升。

三、工作内容

（一）开展全面系统排查

以各县（市、区）、直属园区为单位，按照“网格化排查、清单化管理”要求，全面开展既有建筑拉网式、全覆盖大排查，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行政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房屋，可充分利用国家统一开展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回头看”成果。

1. 排查重点。（1）既有公共建筑，特别是经营性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等，包括各类商业娱乐场所、文化体育旅游场所、交通运输场站、宾馆、酒店、民宿、餐馆、集贸市场、学校、教育培训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养老和福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2）建筑年代较长、建设标准较低、

失修失养严重的危险房屋和老楼危楼等，包含居民住宅、生产经营居住功能混杂的“三合一”房屋以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自建房等。（3）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建筑，包括擅自加层、增设夹层、开挖地下空间、分隔群租以及装修过程中改柱改梁改承重墙的房屋等；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包括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公共设施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闲置办公用房、厂房改为居住用房等。（4）无项目审批、无用地和规划许可、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施工许可、无竣工验收的建筑。（5）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建筑。

2. 排查内容。一是安全隐患情况。是否存在改变主体结构或承重结构，是否存在变更建筑用途、超负荷使用等情形，是否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是否存在地基基础或主体结构构件出现沉降、裂缝、变形等情况，是否存在建筑外墙饰面剥落、建筑外墙保温层面开裂损坏、建筑内外装饰构件松动等情形，选址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场地周边是否存在明显安全隐患、边坡是否稳定等。二是项目审批情况。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建筑，列出清单，逐一核查规划许可、施工许可、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等项目审批手续。三是建筑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建筑地址、所有权人、使用人、建设时间、改扩建（装饰装修）时间、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用途、建筑面积、层数、结构类型等。

3. 排查要求。排查工作采取产权人(使用人)自查和属地普查方式,按照市负总责、县(市、区)为主体、街道(乡镇)实施,落实到分区网格。

产权人(使用人)要按照属地政府要求,先行开展自查。属地政府要明确调查分区、工作机构和人员责任,聘请专业技术机构(或人员)。街道(乡镇)要建立“三员”(管理员、排查员、技术员)工作制度,制定周密计划,组织工作培训,落实排查任务,形成隐患建筑清单。各地扎口负责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建筑,特别是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擅自改变消防条件、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增加荷载的,开展安全评估鉴定。

(二) 扎实开展隐患整治

属地政府组织开展对隐患建筑的分析、鉴定、整治和验收工作。要按照轻重缓急,根据风险等级、人员密集程度、产权关系等情况,突出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建筑、老旧建筑等,科学分类确定整治方案,压茬推进,实现“清单管理、动态销号”。

对于鉴定为D级危房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隐患建筑,应当第一时间依法清人、停用、封房,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对于鉴定为需要整治的隐患建筑,在落实产权人主体责任的前提下,组织制定

隐患建筑整治“一案一策”,该评估鉴定的评估鉴定到位,该停用的停用到位,该加固维修的加固维修到位,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到位。

(三)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1. 建立动态发现处置机制。在系统开展排查整治存量隐患的同时,着力构建建筑改扩建、装饰装修项目第一时间发现报告机制,实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置”。

各地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件等,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平台等受理既有建筑安全隐患问题线索。举报投诉线索经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要发挥物业管理服务人员、社区网格员、综合执法人员的前哨作用,在日常巡查中将改扩建、装饰装修行为作为重要工作内容,主动告知产权人(使用人)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检查有无办理改扩建、装饰装修手续等。对于擅自敲墙拆柱、擅自改变承重结构、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劝阻制止,记入巡查档案;经劝阻、制止无效的,第一时间报告街道(乡镇)。

街道(乡镇)应建立建筑改扩建、装饰装修项目综合受理窗口,对信息扎口管理、分类处置。按照属地政府明确的职责

划分，属于街道（乡镇）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及时处置或交办社区，其他应及时上报属地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或授权单位。

2. 建立强制分类定期巡检排查机制。各地要明确巡检排查标准，完善排查整治流程，确保巡检排查不留死角、隐患整治彻底到位，形成流程闭环。工作标准为：对使用满 20 年的存量住房建筑实行强制分类定期巡检排查制度，A 级建筑每 10 年排查 1 次，B 级建筑每 5 年排查 1 次，C 级建筑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治疗。车站、商场、医院、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建筑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每 5 年至少安全鉴定 1 次。工作程序为：（1）调查、收集、分析房屋的工程资料；（2）制定排查工作方案；（3）开展房屋基本情况调查和损伤、变形、沉降及倾斜情况调查；（4）对场地、地基基础和上部结构进行现场检查、检测；（5）根据工程资料和现场检查、检测结果对房屋结构安全隐患进行综合评估、分类；（6）对于需要安全鉴定的建筑，申请进行安全鉴定，出具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7）将主要工程资料、排查记录、排查报告等排查资料归档，并录入全市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8）根据房屋安全鉴定结果实施安全隐患整治。

3. 创新管理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密切配合、有效

防控，努力实现既有建筑安全重大事故“零新增”。

（1）加强源头管控。各地应建立改扩建和装饰装修工程建设报告制度，所有工程建设之前，产权人（使用人）须向物业管理单位或街道（乡镇）报告。对于改扩建和装饰装修项目，原则上不得改变承重结构和消防条件，产权人（使用人）必须作出书面承诺；对于改变承重结构、消防条件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工程，必须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对于改变承重结构的人员密集场所，施工期间应暂停使用。街道（乡镇）应组织对产权人（使用人）主动报告和承诺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2）加强过程管理。各地应健全改扩建和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制度，实现对不同建筑类型、建设规模和改造方式项目的规范、可操作分类管理，明确必须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立项、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全过程管理的项目类型。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在设计、施工前应全面核查建筑安全现状，科学制定设计、施工方案，进场前发现存在明显安全隐患以及对于业主和建设单位提出的危及建筑安全的不合理要求应予拒绝。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纳入监管的项目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3）加强联合惩戒。各地各有关部

门要积极探索、创新实践，采取务实管用的措施，实现联动监管。健全完善既有建筑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推动规划、住建、城管等部门既有建筑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建立全市既有建筑信息数据库，满足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常态化需求。各地应积极探索建立隐患建筑公开制度，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建筑信息向社会公布。对于尚未完成整治的隐患建筑，在不动产登记系统中予以记载，在房屋出租、出售、抵押时保障利益相关人知情权。对于利用既有建筑改造为经营场所的，要在颁发证照前严格审核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不能提供建筑安全评估（鉴定）意见或报告的，将信息推送至既有建筑安全主管部门以及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由相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生产经营类既有建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整改，有发生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消隐解危责任。对于抗拒执法的，要及时提请公安部门协助配合，依法严肃查处；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依纪依法查处。

四、序时安排

2021年8月15日前，市级层面印发《南通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方案》，成立南通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称“市领导小组”），开展工作和技术培训，建立检测、鉴定机构和专家名录库。

2021年8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直属园区管委会和市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本行业的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统筹推进机制；开展工作和技术培训；公布社会监督、群众举报的渠道，建立隐患建筑的网格化发现报告机制。

2021年10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直属园区管委会和市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全面排查，分别形成分区网格的隐患建筑清单、分行业的隐患建筑清单。

2021年11月底前，市领导小组对各地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督查和通报；全市初步建成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系统，形成“一图一表一单”数据库。

2021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直属园区管委会编制完成隐患建筑三年整治行动方案，确定2022年隐患建筑整治清单，报市领导小组备案。

2024年底前，力争完成全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五、责任落实

各地要迅速建立健全“县（市、区）为主体、乡镇（街道）实施、分区网格落实”的既有建筑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健全

“产权人（使用人）自查、分区网格排查、部门联查、第三方检查、政府督查”的既有建筑隐患排查机制，建立健全“产权人（使用人）主体、属地政府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整治验收”的既有建筑隐患整治机制，形成责任闭环。

（一）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既有建筑所有权人为既有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所有权人与使用人不一致的，根据双方约定确定责任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所有权人为责任人。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权属不清的，使用人为责任人。建筑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应当安全合理使用房屋，特别是利用建筑开展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承担建筑安全使用的主体责任。实施建筑改扩建、装饰装修的业主和建设单位负安全首要责任，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负各自相应的安全责任，并在合同中约定，从业人员负相应的个人责任。要强化责任人合理使用、日常维护、规范改造、及时除险和依法承担责任的意识，严格规范使用行为，严肃查处危害使用安全的违法建设、违规改造、擅自改变用途等违法活动。

（二）落实属地政府领导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直属园区管委会要成立专班，对辖区内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进度安排、问题整改、资金筹措、人力保障、技术服务等负责，

建立健全有效的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制度。街道（乡镇）具体实施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隐患建筑清单，落实整治方案，切实做好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动态信息扎口管理、分类处置。

（三）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严格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25号）要求，切实扛起本行业既有建筑安全监管责任。在做好权属、直属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同时，负责对本行业领域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全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工作统筹推进、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组织开展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全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推进中的具体工作，及时汇总、报送工作信息。各县（市、区）政府、直属园区管委会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有序推进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综合保障。各地要加强资金支持，市级财政安排经费，保障市级信

息系统建设、维护、技术服务和相关专项工作；各地要将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技术服务第三方聘用、举报奖励经费等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保障隐患排查、必要的房屋安全评估鉴定、技术服务等工作。加强既有建筑安全管理机构建设，充实人员队伍，下沉监管力量，强化技术支撑，建立健全权责匹配、运行有效的工作体系。

（三）加强督查指导。将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纳入市政府督查内容，对排查整治工作进度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失职失责的，要严肃问责。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检查指导，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

难和问题，统筹推进排查整治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直属园区管委会要加大对辖区内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督促、检查和问责力度，采取“四不两直”督查、带着线索核查、开展交叉检查等方法，真督实导、从严要求。

（四）加强社会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重点任务、工作措施和具体要求，跟踪曝光一批隐患突出、违法违规拆改建的案例，总结宣传各地行之有效的政策制度、措施办法，提高产权人（使用人）的安全使用主体责任意识和全社会公共安全意识，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总工会等部门 关于深入做好城市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1〕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总工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关于深入做好城市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

关于深入做好城市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总工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医疗保障局 市税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及时做好因各种原因返贫致困职工的帮扶救助”的指示要求，进一步巩固拓展解困脱困工作成果，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工会推动、社会参与的城市困难职工帮扶工作格局，推动城市困难职工帮扶工作与政府救助机制有机衔接，做到科学化、制度化、常态化，实现“有

劳动能力的困难职工家庭通过各种帮扶措施自救脱困，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难以自救脱困的困难职工家庭全部纳入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其家庭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目标，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等部门关于深入做好城市困难职工帮扶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2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城市困难职工帮扶工作提出如下

实施意见。

一、开展困难职工家庭就业创业援助

1. 开展就业援助。将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登记失业城镇特困职工家庭成员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实施专业化和个性化就业援助，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用人单位吸纳特困职工家庭的就业困难人员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单位应缴部分数额给予补贴，累计享受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其中对吸纳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特困职工家庭就业困难人员的，可延长享受期限至该人员退休。对实现灵活就业且申报就业登记，并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办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特困职工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其中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3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期限一次性延长，延长期不超过1年。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国家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目录标准给予相应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2. 安排公益性岗位。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合理确定公益性岗位范围，根据公益性岗位设置的要求、困难职工家庭对象数量等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政府购买公益性就业岗位的力度，安排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登记失业特困职工家庭成员实现稳定就业。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特困职工家庭成员就业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其中对安置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的，经用人单位申请可延长补贴期限至该人员退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提供创业政策资金支持。登记失业的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实现创业且申报就业登记的，可按有关规定享受创业补贴政策。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困难职工家庭成员，自主参加创业意识培训（GYB）可享受50元/人的补贴；自主参加创业能力培训（SYB）、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培训和创业者能力提升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可享受800元/人的培训补贴和200元/人的获证奖励。每类创业培训项目补贴至多享受1次。对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初次创业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且正常申报纳税的困难职工家庭成员，给予一次性5000元初始创业补贴；利用自有住房或租用房屋初次创业，正常生产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创业实体一次性10000元的个人

创业综合补贴（创业场地租金及创业运营补贴）；创办的创业实体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已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每吸纳1人给予创业实体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符合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可申请一般不超过15万元、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贷款累计次数不超过2次，由市财政按规定给予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

4. 提供税收优惠政策。困难职工家庭成员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规定的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享受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涉及个体工商户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可以叠加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强化困难职工家庭医疗保障

5. 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符合条件的特困职工家庭中的大重病患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照护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全额补助。（责任单位：市医保局、财政局）

6. 落实大病保险倾斜性支付政策。

按规定降低符合条件的特困职工家庭中的大重病患者大病保险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比普通参保患者降低50%，各报销段报销比例比普通参保患者提高5%。（责任单位：市医保局、财政局）

7. 实施医疗费用救助。困难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门诊、住院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部分，由政府给予一定比例的救助。对特困职工及其家庭成员和由民政部门实施临时救助的困难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中的大重病患者，按个人自付门诊医疗费用的70%给予救助，单人年度累计救助最高额度为5000元。若救助对象需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或终末期肾病透析（含腹膜透析，下同）治疗，其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或终末期肾病透析的门诊专项医疗费用和其他门诊医疗费用，年度累计救助最高额度为50000元，其中，其他门诊费用年度累计救助最高限额为5000元。若同一医疗救助对象同时需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和终末期肾病透析治疗的，年度累计救助最高限额为50000元，不累加计算。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按70%给予救助，不设封顶线。（责任单位：市医保局、财政局、民政局）

8. 开展疾病诊疗救助。困难职工及其家庭成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减免缴纳住院押金。定

点医疗机构在患者出院前出具总费用清单，依托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平台，进行同步即时结算。（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医保局）

9. 实施疾病应急救助。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及其家庭成员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无力缴纳急救医疗费用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遵循先诊疗后付费原则先行救治，产生的费用先通过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公共卫生经费、医疗救助基金等渠道按规定支付。无上述渠道或经上述渠道支付后费用有缺口的，由应急救助资金直接支付给医疗机构。（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财政局）

10. 引导社会资源参与医疗救助。进一步整合慈善资助资源，发动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资金等方式，参与困难职工家庭医疗救助。加强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资助等单项救助制度之间的互联互通，形成救助合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医保局、总工会、慈善总会）

三、实施困难职工家庭子女教育救助

11. 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经向所在幼儿园申请且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后，享受学前教育政府资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

12. 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就读政府有关

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含民办学校和义务教育阶段的特殊教育学校），经向所在学校申请且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后，享受生活补助经费，用于补助生活费开支。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

13. 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就读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高中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的高中部），经向所在学校申请且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后，享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

14. 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在校一、二年级学生的，经向所在学校申请且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后，享受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

15. 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就读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或成人高校普通班，可向所在学校申请国家助学金；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可向所在学校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责任单位：各相关学校）

四、解决困难职工家庭生活难题

16. 自来水等费用减免。特困职工家庭每户每月减免生活用自来水费7立方米、管道煤气费7立方米，用电减免根据省有关规定执行。特困、困难职工家庭有线电

视初装费按规定标准减半收取，免除主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供电公司、水务公司、大众燃气公司、江苏有线公司）

17. 价格补贴。将特困职工家庭纳入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或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超过3%（含3%）时，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发放物价补贴。特困职工家庭与城市低保家庭同等享受粮油补贴，特困职工义务教育阶段子女享受免费公交卡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

1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重度残疾或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对象条件的特困职工参保的，由地方财政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19. 住房保障。优先解决困难职工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需求。对特困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保障性住房，予以贷款贴息，贴息周期为自公积金贷款发放之日起的三年内，最长贴息期为36个月。贴息周期内，每年贴上一年度（1—12月份）的利息，单笔贷款贴息额度每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公积金中心）

20. 生活补助。市、县两级总工会不断完善困难职工家庭生活救助制度，

定期发放生活补助。（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五、加强困难职工家庭法律援助服务

21. 将困难职工纳入法律援助服务范围。基层法律服务所、律师事务所为困难职工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困难职工申请司法鉴定，交纳鉴定费有困难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缓收、减收或者免收；申请公证服务的，公证机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公证服务费用。支持和鼓励其他政府部门、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职责范围内，利用自身资源为困难职工家庭提供免费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六、推动帮扶救助政策同步调整

22. 特困、困难职工家庭除享受上述政策外，同时享受城市低保对象和低保边缘户的相关优惠政策。当相关政策救助内容和标准发生变化时，困难职工家庭帮扶救助政策待遇作同步调整。（责任单位：市各相关单位）

七、保障措施

23. 加强帮扶工作组织协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把困难职工帮扶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脱贫攻坚工作大局，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思路对策，强化协调配合，整合救助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实施精准发力。各级工会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与各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共同研究、定期协调、通报协作

等工作制度，强化帮扶政策措施和监督考核，全力抓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目标任务的落实。困难职工每年集中申请、认定一次，经过申请、审核、公示、认定等程序后，建立困难职工帮扶救助档案，并向市有关部门提供年度困难职工名单或电子档案，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总工会）

24. 突出精准帮扶工作导向。把“精准”贯穿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全过程，做到“三个精准”，即：精准识别，核准困难职工家庭底数，掌握困难职工群体分布规模，摸清帮扶服务需求，做到家庭情况清、致困原因清、受助情况清、帮扶需求清、目标举措清，为精准帮扶打下坚实基础；精准施策，深入分析致困原因，找准解困脱困措施，户策对接，建档立卡，做到一户一档案、一户一计划、一户一措施；精准退出，健全困难职工帮扶核准退出机制，严格退出程序和标准，动态跟踪了解困难职工家庭情况，做到常态帮扶与动态管理相结合，应帮尽帮与应退则退相结合，不断提高帮扶工作科学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25. 健全帮扶工作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救助信息与民政、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信息的互通共享。完善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为精准识别扶贫帮困对象、精准使用扶贫帮困资源和手段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市各相关单位）

26. 加大帮扶资金保障力度。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大对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资金的投入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各项民生政策中帮扶困难职工所需费用列入财政支出预算，加强资金管理使用监督。各级工会要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力度，引导慈善组织、社会公益力量参与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多方筹集社会资金，关心关爱困难职工群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总工会）

27. 强化帮扶工作宣传引导。加强党委、政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战略部署和社会救助政策，以及推进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的宣传，提高困难职工对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度，推动政策贯彻落实。推广典型经验、先进做法，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困难职工帮扶工作，推动城市困难职工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总工会）

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通发改规〔2021〕2号

市区各机动车停放经营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江苏省价格条例》《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南通市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通市财政局

南通市公安局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11日

南通市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停车设施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江苏省价格条例》和《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以下简称停车服务收费），是指在南通市市区依法设立的各类机动车停车设施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包括公共停车设施、专用停车设施经营者和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管理者），为机动车提供停放场地服务并收取费用的行为。

（一）公共停车设施是指为社会车辆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库、楼）、建筑物配建的公共

停车场（库、楼）等。

（二）专用停车设施是指为本单位、本住宅小区车辆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建筑物配建的专用停车场（库、楼）、建筑区划内共有部位施划的停车位。

（三）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是指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审核同意设置的临时停车泊位。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南通市区范围内（不含海门区）的停车服务收费行为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停车服务收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一）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通州区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

（二）下列停车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1. 机场、车站、码头、城市交通枢纽、轨道交通换乘站、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公园、城市广场、市民中心等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

2. 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包括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文体中心、艺术中心，青少年、妇女儿童、老年活动中心等单位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

3. 其他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

（三）除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停车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 制定或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应当充分考虑综合成本、停车设施设备等级、地理位置、服务条件、供求关系、社会承受能力以及有利于资源集约、促进技术创新等因素。

第六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服务收费，经营者应当依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竞争状况，遵循合法、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制定。

第七条 实行差别化停车服务收费政策，遵循“城市中心区域高于非中心区域、路内（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高于路外、干道高于支路、地面高于地下、白天高于夜间、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长时间高于短时间、大型车高于小型车”的原则。

第八条 根据停车供需状况差异、道路路网分布、公共交通发展水平、交通拥堵状况和停车场配套建设等因素，市区机动车停放区域划分为一类区域、二类区域和三类区域。各区域的划分由市发展改革、市公安交通管理、市城市管理等部门共同发布并适时动态调整。

第九条 停车服务收费实行计时收费、计次收费和包月收费计费方式。

（一）计时收费以分钟、小时为计费单位。实行计时收费的，应具备检验合格

的电子计时设备，不足一个计费单位的，按1个计费单位计算，四舍五入取整到元，连续停放超过24小时的，重新计时收费。

(二) 计次收费以次为计费单位。不超过4小时按次计收，超过4小时按天计收，超过24小时的重新计次收费。

(三) 包月收费以月(季、年)为计费单位。

1. 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面向小区业主、附近单位人员停车可采取包月方式收费，具体路段、区域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划定，具体收费标准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市城市管理等部门另行制定。

2.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服务包月收费标准可在最高限价范围内以协议的形式议定。

第十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将其内部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并适当收费。

第十一条 实行政府制定价格管理的各类停车设施免费停放时间不少于15分钟，医院、车站、机场、学校、图书馆、公园、体育场馆、农贸市场等单位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免费停放时间不少于30分钟。

实行政府制定价格管理的各类停车设施对挂有新能源汽车号牌的机动车，4小时内减半收取停放服务费(四舍五入取整到元)；对持有C5驾照的残疾人和持有

C2驾照的下肢残疾人驾驶机动车，2小时内免收停放服务费；对持有新能源货车专用通行证的配送车辆，在占道收费泊位30分钟内免收停放服务费。

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各类停车设施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各类停车设施对执行公(任)务的行政执法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军车等应当免费。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依法扣押车辆，在法定处理期限内的停车费及车辆的保管费用，由实施扣押措施的执法机关承担。经通知逾期不接受处理或处理后不及时提取车辆的，所产生的停车费用由车主承担。

第十四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各类停车设施，由各停车设施经营者或管理者在政府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根据停车供需状况差异等因素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并向所在区(管委会)发展改革部门办理收费备案手续。

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允许收费时段为7:30—22:00。具体收费时段由市城市管理、市公安交通管理、市发展改革等部门联合确定，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停车设施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规范化的标价牌，公示停放服务费定价主体、收费标准、计费办法、

收费依据、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停车设施经营者或者管理者不提供合法收费票据的，车辆停放者可以拒付停车费。

第十七条 各类停车设施经营者或管理者必须严格执行本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价格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一）不执行停车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存在超标准收费、自立项目收费、分解项目收费、重复收费、扩大范围收费、改变收费频次和计费方式收费；

（二）实施价格串通、价格垄断；

（三）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或者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费用；

（四）存在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五）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住宅小区配建的停车设施收费，按照南通市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1年10月15日起施行。原《南通市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通价规〔2011〕1号）《关于在中心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最高限价管理试点的通知》（通价服〔2014〕59号）《关于明确南通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通价服〔2017〕29号）《关于明确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通价服〔2018〕75号）和《关于明确机动车道路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通发改办〔2019〕59号）自本实施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南通市市区机动车停放区域划分

2. 南通市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 1

南通市市区机动车停放区域划分

一类区域	濠北路－濠东路－城山路－青年路－姚港路－孩儿巷路合围区域（含上述路段） 崇川路－园林路－啬园路－长江路－城山路合围区域（含上述路段）
二类区域	虹桥路－工农路－钟秀路－孩儿巷路－姚港路合围区域（含上述路段，不含一类区域）
三类区域	一类区域、二类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

南通市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类别	区域	收费标准		24 小时封顶
道路	一类	2 小时内	2 元 /15 分钟	100 元
		2 小时后	3 元 /15 分钟	
	二类	2 元 / 半小时		30 元
	三类	1.5 元 / 半小时		20 元
地面	一类	2 小时内	1.5 元 /15 分钟	50 元
		2 小时后	2.5 元 /15 分钟	
	二类	3 元 / 小时		25 元
		计次收费：6 元 / 次 12 元 / 天		
	三类	2.5 元 / 小时		20 元
		计次收费：5 元 / 次 10 元 / 天		
地下 (含室内)	一类	2 小时内	1 元 /15 分钟	50 元
		2 小时后	2 元 /15 分钟	
	二类	2.5 元 / 小时		20 元
		计次收费：6 元 / 次 12 元 / 天		
	三类	2 元 / 小时		18 元
		计次收费：5 元 / 次 10 元 / 天		

注：

1. 停车时间超过免费停车时间的，以进入停车设施（泊位）时间进行计时（计次）收费。
2. 小型车是指车长小于 6m 且乘坐人数小于或等于 9 人的载客汽车；车长小于 6m 且总质量小于 4500kg 的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三轮汽车及低速货车；总质量小于 4500kg 的挂车。大型车是指除小型车以外的车型，大型车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加倍计收。
3. 机场配建的停车设施最高可执行一类区域停车收费标准，火车站、汽车站、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配建的停车设施最高可执行二类区域停车收费标准。
4. 供需缺口大、矛盾特别突出的区域或单位，其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部分口腔、体被系统、中医骨伤类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通医保规〔2021〕1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市区各公立医疗机构，南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为推进医疗服务价格与集中采购价格、医保支付政策联动的调整机制实践，促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管理，依据价格管理权限，经履行成本和价格调查、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网上公示等程序，调整部分口腔、体被系统、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调整后部分口腔、体被系统、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见附件），按照医保政策支付。

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实

行价格公示，落实费用清单制，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

各地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密切关注部分口腔、体被系统、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后的实施情况，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反馈执行中存在问题。

本通知自2021年9月15日起执行。

附件：调整后部分口腔、体被系统、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8月11日

调整后部分口腔、体被系统、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指导价(元)			说明
					三类	二类	一类、基层	
31	(一) 临床各系统诊疗							
3105	5. 口腔颌面							口腔治疗用麻醉按局部浸润麻醉计价。收取一次性无痛麻醉手柄费用后, 不得再收麻醉费。
310511	牙体牙髓治疗							
310511001	简单充填术	含备洞、垫底、洞型设计、国产充填材料; 包括 I、V 类洞的充填	特殊材料	每牙	20	20	18	
310511002	复杂充填术	含龋齿的特殊检查(如检查液、光纤透照仪等)、备洞、垫底、洞型设计和充填; 包括 II、III、IV 类洞及大面积缺损的充填	特殊材料	每牙	30	30	27	
310511003	牙体桩钉固位修复术	含备洞、垫底、洞型设计、打桩(钉)、充填; 包括大面积缺损的充填	各种特殊材料、桩、钉	每牙	40	40	36	
310511004	牙体缺损粘接修复术	含牙体预备、酸蚀、粘接、充填	特殊材料	每牙	36	36	32.4	
310511005	充填体抛光术	包括各类充填体的修整、抛光		每牙	2	2	1.8	

附件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指导价(元)			说明
					三类	二类	一类、基层	
310511007	树脂嵌体修复术	含牙体预备和嵌体修复	各种特殊材料	每牙	35	35	31.5	
310511008	橡皮障隔湿法	含一次性橡皮布	橡皮障	次	15	15	13.5	
310511009	牙脱色术	包括氟斑牙、四环素牙、变色牙		每牙	5	5	4.5	
310511011	盖髓术	含备洞、间接盖髓或直接盖髓、垫底、安抚；包括龋齿的特殊检查	特殊盖髓剂	每牙	9	9	8.1	
310511012	牙髓失活术	含麻醉、开髓、备洞、封药		每牙	36	36	32.4	
310511013	开髓引流术	含麻醉、开髓		每牙	36	36	32.4	
310511014	干髓术	含揭髓顶、切冠髓、FC浴、放置干髓剂等		每牙	18	18	16.2	
310511015	牙髓摘除术	含揭髓顶、拔髓、荡洗根管		每根管	18	18	16.2	
310511016	根管预备	含髓腔预备、根管预备、根管冲洗	机用镍钛锉	每根管	45	45	40.5	
310511017	根管充填术		特殊充填材料(如各种银尖、钛尖等)	每根管	42	42	37.8	
310511017-a	根管充填术			每根管	45	45	40.5	使用特殊仪器(螺旋充填器、热牙胶装置等)
310511017-b	根管热塑牙胶垂直加压充填术	包括根管常温牙胶注射式加压充填术		每根管	85	85	76.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指导价格(元)			说明
					三类	二类	一类、基层	
310511018	显微根管治疗术	包括显微镜下复杂根管治疗、根尖屏障制备等。含使用特殊仪器		每根管	200	200	180	
310511019	髓腔消毒术	包括：1. 髓腔或根管消毒；2. 瘘管治疗		每根管	18	18	16.2	
310511019-a	髓腔消毒术			每根管	24	24	21.6	使用特殊仪器(微波仪等)
310511020	牙髓塑化治疗术	含根管预备及塑化		每根管	20	20	18	
310511021	根管再治疗术	包括：1. 取根管内充物； 2. 疑难根管口的定位； 3. 不通根管的扩通。		每根管	50	50	45	
310511021-a	根管再治疗术			每根管	70	70	63	使用显微镜、超声仪等特殊仪器
310511022	髓腔穿孔修补术	包括髓腔或根管穿孔	特殊材料	每根管	30	30	27	
310511023	根管壁穿孔外科修补术	含翻瓣、穿孔修补	根管充填	每根管	50	50	45	
310511025	根管内固定术	含根管预备	钛桩	每根管	50	50	45	
310511026	劈裂牙治疗	包括 1. 取劈裂牙残片； 2. 劈裂牙结扎	根管治疗	每牙	30	30	27	
3114	14. 体被系统							
311400001	变应原皮内试验	包括吸入组、食物组、水果组、细菌组		组	19	19	17.1	
311400016	红光治疗			每个部位	40	40	3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指导价格(元)			说明
					三类	二类	一类、基层	
311400018	面部磨削术			1cm ²	35	35	31.5	
311400019	刮疣治疗			每个	9.5	9.5	8.55	
311400020	丘疹挤粟治疗			每个	4	4	3.6	
311400022	拔甲治疗			每个指甲(趾)	52	52	46.8	
311400024	药物面膜综合治疗			次	40	40	36	
311400027	皮肤溃疡清创术			5cm ² /每创面	25	25	22.5	
311400028	皮损内注射			每个皮损	10	10	9	
311400032	脉冲激光治疗	包括鲜红斑痣等血管性皮肤病和太田痣等色素性皮肤病		每个光斑	18	18	16.2	
311400033	二氧化碳(CO ₂)激光治疗	包括体表良性增生性生物,如寻常疣、化脓性肉芽肿、脂溢性角化等		每个皮损	40	40	36	包括高频电离子治疗
311400036	氦氖(He-Ne)激光照射治疗	包括过敏性疾患,疖肿及血管内照射等		每个部位	83	83	74.7	
311400039	液氮冷冻治疗	包括疣、老年斑		每个皮损	13	13	11.7	
311400053-a	气垫床加收			天	8	8	7.2	
311400053-b	防褥疮床垫加收			天	9	9	8.1	限卧床不能自主翻身病人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指导价格(元)			说明
					三类	二类	一类、基层	
311400055	烧伤后功能训练			每个部位	45	45	40.5	
311400056	烧伤换药	包括天疱疮换药, 撕脱伤换药	绷带、长效抗菌(包括透明质酸钠凝胶)、无机平纱布、无剂、膏按平均分摊次数加收	1% 体表面积	60	60	54	
311400058	窄谱紫外线治疗	含一次性卫生耗材		次	100	100	90	全身照射治疗。指窄波 UVB 特异性治疗
311400059	皮肤光动力疗法		光敏剂	次	404	404	363.6	
33	(三) 手术治疗							层流手术室、层流洁净手术室不得加收任何费用。六周岁以下儿童加收 20%
3306	6. 鼻、口、咽部手术							
330604	口腔颌面一般手术							
330604001	乳牙拔除术			每牙	15	13.5	12.2	
330604002	前牙拔除术	包括该区段多生牙		每牙	30	27	24.3	
330604003	前磨牙拔除术	包括该区段多生牙		每牙	37	33.3	30	
330604004	磨牙拔除术	包括该区段多生牙		每牙	48	43.2	38.9	
330604005	复杂牙拔除术	指死髓或牙体治疗后其脆性增加所致的拔除困难		每牙	75	67.5	60.8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指导价(元)			说明
					三类	二类	一类、基层	
330604005-a	微创复杂牙拔除术			每牙	220	198	178.2	
330604006	阻生牙拔除术	包括低位阻生、完全骨阻生的牙及多生牙		每牙	185	166.5	149.9	
330604007	拔牙创面搔刮术	包括干槽症、拔牙后出血、拔牙创面愈合不良	填塞材料	每牙	50	45	40.5	
330604008	牙再植术	包括嵌入、移位、脱落等；不含根管治疗	结扎固定材料	每牙	190	171	153.9	
330604009	牙移植术	含准备受植区、拔除供体牙、植人、缝合、固定；包括自体牙移植和异体牙移植；不含异体材料的保存、塑形及消毒、拔除异体牙	结扎固定材料	每牙	350	315	283.5	
330604010	牙槽骨修整术			每牙	88	79.2	71.3	
330604012	颌骨隆突修整术	包括腭隆突、下颌隆突、上颌结节肥大等		次	245	220.5	198.5	
330604014	口腔上颌窦瘘修补术	含即刻修补	模型、创面用材料	次	350	315	283.5	
330604015	上颌窦开窗异物取出术	不含上颌窦根治术		次	250	225	202.5	
330604017	修复前软组织成型术	含植皮及唇、颊、腭牙槽嵴顶部增生的软组织切除及成型；不含骨修整、取皮术	腭护板、保护剂	次	250	225	202.5	
330604018	阻生智齿龈瓣整形术	含切除龈瓣及整形		每牙	90	81	72.9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指导价格(元)			说明
					三类	二类	一类、基层	
330604019	牙槽突骨折结扎固定术	含复位、固定、调挡;包括结扎固定或牵引复位固定	结扎固定材料	次	500	450	405	
330604020	颌骨病灶刮除术			次	250	225	202.5	冷冻、电灼等法同价
330604022	根端囊肿摘除术	不含根充	充填材料	每牙	250	225	202.5	
330604023	牙齿萌出囊肿袋形术		填塞材料	每牙	140	126	113.4	
330604024	颌骨囊肿摘除术	不含拔牙、上颌窦根治术		次	440	396	356.4	
330604025	牙外科正畸术		挡板、固定材料、腭护板	每牙	102	91.8	82.6	
330604026	根尖切除术	含根尖搔刮、根尖切除、倒根充、根尖倒预备,不含显微根管手术	充填材料	每牙	230	207	186.3	
330604027	根尖搔刮术			每牙	130	117	105.3	
330604028	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射频温控消融治疗术	包括鼻甲、软腭、舌根肥大;鼻鼾症;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		次	150	135	121.5	
330604029	牙龈翻瓣术	含牙龈切开、翻瓣、刮治及根面平整、瓣的复位缝合	牙周塞治	每牙	160	144	129.6	
330604030	牙龈再生术			每组	150	135	121.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指导价格(元)			说明
					三类	二类	一类、基层	
330604031	牙龈切除术	包括牙龈切除及牙龈成形	牙周塞治	每牙	75	67.5	60.8	
330604032	显微根管外科手术	包括显微镜下的进行根管内外修复及根尖手术		每根管	230	207	186.3	
330604033	牙周骨成形手术	含牙龈翻瓣术+牙槽骨切除及成形;不含术区牙周塞治		每牙	100	90	81	
330604034	牙冠延长术	含牙龈翻瓣、牙槽骨切除及成形、牙龈成形;不含术区牙周塞治		每牙	150	135	121.5	
330604035	龈瘤切除术	含龈瘤切除及牙龈修整	牙周塞治剂、特殊材料	次	150	135	121.5	
330604036	牙周植骨术	含牙龈翻瓣术+植入各种骨材料;不含牙周塞治、自体骨取骨术	骨粉等植骨材料	每牙	230	207	186.3	
330604036-a	牙周植骨术		植骨材料	每牙	700	630	567	指PRP(富血小板血浆)植骨
330604037	截根术	含截断牙根、拔除断根、牙冠外形和断面修整;不含牙周塞治、根管口备洞及倒充填、牙龈翻瓣术		每牙	150	135	121.5	
330604038	分根术	含截开牙冠、牙外形及断面分别修整成形;不含牙周塞治、牙备洞充填、牙龈翻瓣术		每牙	120	108	97.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指导价格(元)			说明
					三类	二类	一类、基层	
330604039	半牙切除术	含截开牙冠、拔除牙齿的近一半,保留部分牙齿外形修整成形;不含牙周塞治、牙龈翻瓣术		每牙	105	94.5	85.1	
330604040	引导性牙周组织再生术	含牙龈翻瓣术+生物膜放入及固定、牙龈的冠向复位及固定;不含牙周塞治、根面处理、牙周植骨	各种生物膜材料	每牙	180	162	145.8	
330604041	松动牙根管内固定术	含根管预备及牙槽骨预备、固定材料植入及粘接固定;不含根管治疗	特殊固定材料	每牙	95	85.5	77	
330604042	牙周组织瓣移植术	含受瓣区软组织预备(含硬牙根半预备(含根面刮治等);制备、移植,组织瓣的转位,各种组织瓣的固定缝合;包括游离组织瓣移植、侧向转移瓣术、双乳头区牙周塞治		每牙	250	225	202.5	
330604043	牙周纤维环状切断术	指正畸后牙齿的牙周纤维环状切断,不含术区牙周塞治	特殊刀片	每牙	100	90	8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指导价格(元)			说明
					三类	二类	一类、基层	
42	(二)中医骨伤	不含X光透视、麻醉。部分项目参见肌肉骨骼系统手术						
420000001	骨折手法整复术			次	190	190	171	
420000001-a	骨折手法整复术			次	95	95	85.5	掌(跖)、指(趾)骨折按脱位
420000003	骨折经皮钳夹复位术			次	277	277	249.3	
420000004	骨折闭合复位经皮穿刺(钉)内固定术	含手法复位、穿针固定		次	650	650	585	
420000004-a	骨折闭合复位经皮穿刺(钉)内固定术			次	650	650	585	四肢长骨干、近关节
420000005	关节脱位手法整复术			次	120	120	108	
420000005-a	关节脱位手法整复术			次	240	240	216	髌关节脱位
420000005-b	关节脱位手法整复术			次	60	60	54	下颌关节脱位、指(趾)间关节脱位
420000006	骨折外固定架固定术	含整复固定,包括复查调整	外固定材料	次	320	320	288	
420000007	骨折夹板外固定术	含整复固定,包括复查调整	外固定材料	次	195	195	175.5	
420000007-a	手指骨折夹板外固定术	含整复固定,包括复查调整		每个手指	60	60	5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指导价格(元)			说明
					三类	二类	一类、基层	
420000008	关节错缝术			次	80	80	72	
420000010	外固定架使用			日	8	8	7.2	
420000011	关节粘连传统松解术			次	180	180	162	
420000012	外固定调整术	包括骨折外固定架、外固定夹板调整,含整复固定,包括复查调整		次	200	200	180	
420000013	中医定向透药疗法	含仪器使用,药物		部位	45	45	40.5	
420000014	外固定架拆除术	含器械使用		次	90	90	81	
420000015	腱鞘囊肿挤压术	含加压包扎		次	25	25	22.5	

备注：中医骨伤类主任医师上浮不超过20%，副主任医师上浮不超过10%。

《南通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25号）要求，深刻吸取“7.12”苏州吴江区四季开源酒店辅房坍塌事故教训，着力消除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7月19日市住建局起草了《南通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经市委王晖书记、市政府张建中副秘书长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并多方征求意见，于8月4日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正式印发（通政办发〔2021〕43号）。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把既有建筑安全作为公共安全的重要内容，遵循“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全面压实使用安全责任人主体责任，加快构建覆盖政府、社会、企业、个人的既有建筑安全全链条责任体系。针对“7.12”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充分运用

“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机制，将责任落实到“最后一公里”，确保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彻底、到位。

三、主要内容

（一）工作内容

1. 开展全面系统排查

以各县（市、区）、市各直属园区为单位，按照“网格化排查、清单化管理”要求，全面开展既有建筑拉网式、全覆盖大排查，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行政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房屋，可充分利用国家统一开展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回头看”成果。

（1）排查重点。一是既有公共建筑，特别是经营性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等。二是建筑年代较长、建设标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的危险房屋和老楼危楼等。三是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建筑、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以及闲置办公用房、厂房改为居住用房等。四是无项目审批、无用地和规划许可、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施工许可、无竣工验收的建筑。五是各地确定的其他重点建筑。

（2）排查内容。一是安全隐患情况。二是项目审批情况。三是建筑基本情况。

(3) 排查要求。排查工作采取产权人（使用人）自查和属地普查方式，由市负总责、县（市、区）为主体、街道（乡镇）实施，落实到分区网格。

2. 扎实开展隐患整治

按照轻重缓急，根据风险等级、人员密集程度、产权关系等情况，突出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建筑、老旧建筑等，科学分类确定整治方案，压茬推进，实现“清单管理、动态销号”。

3.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1) 建立动态发现处置机制。在系统开展排查整治存量隐患的同时，着力构建建筑改扩建、装饰装修项目第一时间发现报告机制，实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置”。

(2) 建立强制分类定期巡检排查机制。各地要明确巡检排查标准，完善排查整治流程，确保巡检排查不留死角、隐患整治彻底到位，形成流程闭环。

(3) 创新管理举措。一是加强源头管控。建立改扩建和装饰装修工程建设报告制度。二是加强过程管理。健全改扩建和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制度。三是加强联合惩戒。健全完善既有建筑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建立隐患建筑公开制度。

(二) 序时安排

8月底前，成立南通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地和

市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本行业的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统筹推进机制；开展工作和技术培训。10月底前，各地和市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全面排查，分别形成分区网格的隐患建筑清单、分行业的隐患建筑清单。11月底前，对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督查和通报；全市初步建成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系统。12月底前，编制完成隐患建筑三年整治行动方案，确定2022年隐患建筑整治清单。

(三) 责任落实

建立健全“县（市、区）为主体、乡镇（街道）实施、分区网格落实”的既有建筑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健全“产权人（使用人）自查、分区网格排查、部门联合查、第三方检查、政府督查”的既有建筑隐患排查机制，建立健全“产权人（使用人）主体、属地政府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整治验收”的既有建筑隐患整治机制，形成责任闭环。

1. 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既有建筑所有权人为既有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要承担建筑安全使用的主体责任。

2. 落实属地政府领导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要成立专班，建立健全有效的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制度。街道（乡镇）具体实施隐患全面排查。

3.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级行业主

管部门在做好权属、直属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同时，负责对本行业领

域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关于深入做好城市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读

2021年8月13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了市总工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关于深入做好城市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1〕4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使政策更好落实到位，现将《实施意见》制定背景和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15年底，中央召开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全面打响脱贫攻坚战。2016年初，经中央同意，全国总工会决定在全国工会系统同步开展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确保城市困难职工与所有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一道迈入小康社会。2018年10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指出：“要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及时做好因各种原因返贫致困职工的帮扶救助。”为深入贯彻习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2019年1月10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总工会会同省发改委等11个部门制定的《关于深

入做好城市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9〕2号）。为将省《关于深入做好城市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的意见》落到实处，市总工会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与市发改委等多个部门和单位反复沟通磋商，起草了《实施意见》初稿，并多次征求意见，反复修改，最终形成了我市《实施意见》。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指示要求，进一步巩固拓展解困脱困工作成果，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工会推动、社会参与的城市困难职工帮扶工作格局，推动城市困难职工帮扶工作与政府救助机制有机衔接，做到科学化、制度化、常态化，实现“有劳动能力的困难职工家庭通过各种帮扶措施自救脱困，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难以自救脱困的困难职工家庭全部纳入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其家庭生活水平不低于地方城市低保标准”的目标。

三、主要特点

《实施意见》在内容上吸纳了已经实施的就业援助、照护保险、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认定、生活费用减免等较为领先的做法，具有南通特色。在帮扶对象上，对纳入县级以上总工会困难职工档案的低收入职工家庭实施就业、创业、医疗、教育、生活等专项帮扶救助和法律援助，对县级以上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成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在工作责任和工作落实上，根据各部门单位职能，明确了职责任务和责任单位，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

四、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困难职工就业创业援助、医疗保障、子女教育救助、生活保障、法律援助、政策调整和保障措施，共7个方面27条。

（一）开展困难职工家庭就业创业援助。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开展就业援助。对吸纳特困职工家庭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进行了明确。二是安排公益性岗位。要求加大政府购买公益性就业岗位的力度，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特困职工家庭成员就业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三是提供创业政策资金支持。对创业补贴、获证奖励、个人创业综合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等进行了明确。四是提供税收优惠政策。明确了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和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二）强化困难职工家庭医疗保障。包括六个方面：一是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政府出资补助特困职工家庭中的大重病患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照护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二是落实大病保险倾斜性支付政策。与普通参保患者相比，特困职工家庭中的大重病患者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三是实施医疗费用救助。对特困职工家庭和由民政部门实施临时救助的困难职工家庭中的大重病患者个人自付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给予救助。四是开展疾病诊疗救助。实行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减免缴纳住院押金。五是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对无力缴纳急救医疗费用的，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六是引导社会资源参与医疗救助。

（三）实施困难职工家庭子女教育救助。包括五个方面，对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从幼儿园到大学各个教育阶段，经向所在学校申请且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后，享受相应政府补贴和助（奖）学金。

（四）解决困难职工家庭生活难题。包括五个方面：一是自来水等费用减免。明确特困职工家庭水、电、燃气和有线电视费用的减免数额。二是价格补贴。将特困职工家庭纳入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发放物价补贴。三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由财政为符合条件的特困职工缴纳全部最

低标准养老保险费。四是住房保障。将优先解决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需求优惠政策拓展到困难职工家庭。五是生活补助。通过建立完善困难职工帮扶档案和日常生活救助等制度，帮助困难职工家庭摆脱贫困。

（五）加强困难职工家庭法律援助服务。将困难职工纳入法律援助服务范围，对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服务费用的减免进行明确。

（六）推动帮扶救助政策同步调整。推动困难职工家庭帮扶救助政策待遇紧随相关政策救助内容和标准的变化同步调整。

（七）保障措施。包括五个方面：一是加强帮扶工作组织协调。明确了各级政府在困难职工帮扶工作中的主导地位，着力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工会推动、社会参与的城市困难职工帮扶工作格局；同时明确了各级工会在

困难职工帮扶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二是突出精准帮扶工作导向。明确了困难职工帮扶工作“三个精准”的要求。三是健全帮扶工作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工会帮扶工作信息与政府有关部门救助信息的互通共享。四是加大帮扶资金保障力度。着力推动建立完善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经费保障机制。一方面，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帮扶专项资金投入，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加强资金管理使用监督；另一方面，各级工会要在经费预算中加大帮扶资金和工作经费投入，把有限的经费用在困难职工帮扶的“刀刃”上。五是强化帮扶工作宣传引导。帮扶工作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和专业性，信息量大，涉及面广，既要加强对党委政府帮扶工作决策部署的宣传，又要强化对社会救助政策的普及，让困难职工知晓、了解、运用相关优惠政策，还要注重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

《南通市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加强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南通市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市区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停车难”和“行车难”矛盾日渐加剧。现行我市基本沿用《南通市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通价规〔2011〕1号）相关规定执行，已实行近10年时间未做调整，原有的《收费管理办法》在政策指导性、操作性和可行性等方面越来越难以适应当前机动车停放管理现状，同时现行的停车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与上级最新政策要求存在诸多不一致的地方，亟待制定新办法来贯彻落实上级新政策、新要求。

二、主要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号）；

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

4. 《江苏省价格条例》；

5. 《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苏价规〔2016〕24号）。

三、定价原则

遵循“城市中心区域高于非中心区域、路内（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高于路外、干道高于支路、地面高于地下、白天高于夜间、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长时间高于短时间、大型车高于小型车”的原则对不同区域、不同地段、不同停车时长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

四、主要内容

1. 完善分类定价制度。坚持市场取向，依法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建设停车设施。逐步缩小政府定价管理范围，政府定价主要限定在具有公益性特征和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停车设施，其他类型停车设施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据经营成本

和市场供求、竞争状况，遵循合法、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制定。

2. 调整了区域划分。将市区政府制定价格管理的停车设施按区域划分为一类区域、二类区域、三类区域，适当扩大了一类区域范围，同时明确各区域的划分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3. 明确了道路停车收费时段。道路停车允许收费时段为 7:30—22:00，具体路段的实际收费时段由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联合确定并向社会公示。

4. 加大了停车收费优惠力度。在实行政府制定价格管理的各类停车设施免费停放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医院、车站、机场、学校、图书馆、公园、体育场馆等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免费停放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对挂有新能源汽车号牌的机动车，4 小时内减半收取停车服务费，4 小时后正常收取停车服务费；对持有 C5 驾照的残疾人和持有 C2 驾照的下肢残疾人驾驶机动车，2 小时内免费停放。持有新能源货车专用通行证的配送车辆，在占道收费泊位 30 分钟内免费停放。

5. 优化了各区域收费标准。为了加快停放车辆流转速度，鼓励市民短停快走，办法中一类区域以 15 分钟为一个计时单位，首时段收费适当降低，后时段收费适当提高，封顶价保持不变；二类、三类区域降低了首时段收费标准，但上浮了 24 小时的封顶价，不鼓励长时间占用停车资源。

《关于调整部分口腔、体被系统、中医骨伤类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1年8月11日,南通市医疗保障局、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台了《关于调整部分口腔、体被系统、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通医保规〔2021〕1号)(以下简称《通知》)。

一、《通知》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答:启动本次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是为顺应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促进口腔、体被系统、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项目发展,持续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与集中采购价格、医保支付政策相联动的调整机制,逐步提高体现医护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的动态管理。

二、本次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的范围是什么?

答:根据价格管理权限,在市级定价项目中,选取项目覆盖面较广、工作量较大、调价呼声较高的105项医疗服务项目进行价格调整,涉及口腔类68项、体被系统19项、中医骨伤18项。

三、《通知》中的价格如何调整?

答:按照公立医疗机构体现公益性和合理补偿成本的原则,综合项目实际操作需求、药品耗材带量采购、取消耗材加成以及成本测算情况,兼顾群众负担、医院发展、医保基金支付等多方因素确定。调整的105项中,100项项目价格作了不同幅度的调增,5项项目价格降低。同时,根据省四部门《关于印发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价医〔2015〕234号)文件中提出的“要合理提高部分传统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根据中医技术人员的技术等级,拉开技术等级差价”的要求,以指导价格为基础,中医骨伤类项目价格副主任医师上浮不超过10%,主任医师上浮不超过20%。

四、价格调整政策何时执行?

答:《通知》于2021年8月11日公布,自2021年9月15日起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2021年7月2日

经研究决定：

任命朱进华同志为南通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任命平根同志为南通市乡村振兴局专职副局长。

原南通市人民政府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成员职务自然免除。

2021年7月17日

经研究决定：

毛炜峰同志兼任南通市文物局局长；

王惊雷同志任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姜晓毅同志兼任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免去葛锦坤同志兼任的南通市文物局局长职务；

免去施骁毅同志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郝三旺同志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李建波同志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崔晓勇同志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另有任用。

2021年7月21日

根据南通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

任命赵国同志为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任命周海斌同志为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免去刘洪同志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焦广琪同志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南通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8.1—2021.8.31)

8月1日 市委书记王晖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对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再部署、再落实。他强调，要按照省委省政府最新部署要求，从严、落细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举措，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市领导赵闻斌、王洪涛、潘建华、高山，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8月2日 市委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贯彻落实省委常委会会议暨省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强调要坚决杜绝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以更高更严的标准、更实更细的举措，争分夺秒、不折不扣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切实筑牢防线，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市委书记王晖主持会议。

8月5日 我市召开市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暨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推进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

示精神，对抓好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和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进。市委书记王晖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单晓鸣通报了上半年安全生产考核情况，就下阶段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副市长王洪涛主持会议。副市长潘建华、王晓斌、高山，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8月9日 市委书记王晖，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单晓鸣等率队，深入基层检查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工作，看望慰问一线工作者，感谢他们为城市发展和民生保障作出的贡献，要求相关部门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关心关爱高温一线职工，更好保障市民群众正常生活，维护城市安全有序运行。市领导姜东、葛玉琴、赵闻斌、高山，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扬、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市政协秘书长邵怀德参加活动。

8月12日 市委书记王晖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听取我市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压力测试、市委十二届十五次全

会建议方案、二季度党建工作督查等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部署要求，始终保持高度警惕，始终恪尽防控之责，以疫情“防得住”确保发展“放得开”。

8月15日 市委书记王晖率队深入码头企业、口岸一线督查疫情防控工作。他强调，要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相关部署，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落实好各项防疫措施，切实守牢守好“外防输入”第一道关口，坚决把疫情阻挡在口岸之外。市领导姜东、潘建华，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督查。

8月17日 中国共产党南通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举行。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回顾总结南通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历程和巨大成就，展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分析今年以来的工作，部署下一阶段任务，动员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更加自觉守初心担使命，更加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确保

“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的现代化篇章。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市委书记王晖代表市委常委会讲话。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出席会议，市纪委委员、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列席会议。

● 17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二季度工作点评会，总结上半年工作，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市委书记王晖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参加会议。市领导陆卫东、陈俊、赵闻斌、王洪涛、潘建华、王晓斌、高山、金元，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8月19日 市委书记王晖赴海门区、如东县调研乡村全面振兴工作，这是在市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闭幕后开展的首次专题调研。他强调，要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精神，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为契机，充分放大乡村振兴示范村和先进村的示范引领效应，加快走出一条具有南通特色的农业农村现代化之路，奋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走在前列。市委副书记沈雷陪同调研。市委常委、秘书长、市纪委书记姜东以及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参加了调研。

● 19日 市委书记王晖在市行政中心看望慰问全市优秀医师代表，勉励大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发扬伟大抗疫精神，自觉担负起健康南通建设的历史重任，修医德、强本领，讲奉献、优服务，铸强护佑人民健康的钢铁长城。市领导陆卫东、姜东、赵闻斌参加活动。

8月20日 市委书记王晖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市委财经委员会、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强调，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要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让广大人民群众对共同富裕看得见、摸得着、真实可感；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关系发展和安全，要切实防范和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确保金融稳定健康发展。

8月27日 市委书记王晖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强调，学习好、宣传好、贯彻落实好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各级党委（党

组）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学习、抓谋划、抓当前，及时把省委全会精神转化为更好指导和推动具体工作的生动实践，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努力为全省发展大局多做贡献。

● 27日 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听取我市疫情防控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压紧压实“四方”责任，着眼抓早抓小，细之又细、严而又严落实好常态化、精准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市委书记王晖主持会议。

● 27日 “智泊南通”智慧停车小程序上线启动仪式举行，市委书记王晖出席活动，宣布“智泊南通”智慧停车小程序正式上线。市领导单晓鸣、姜东、高山，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上线启动仪式。

8月27日~28日 我市举行新冠肺炎疫情处置联合实战演练。27日上午7时40分许，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视频调度中心，市委书记王晖宣布演练正式开始。28日下午，市新冠肺炎疫情指挥部召开演练总结评估会议，在板块自评的基础上，组织防控专家进

大事记

行分析点评，不断提升全市新冠肺炎疫 斌、高山参加活动。

情应急处置组织水平。市领导单晓鸣、

姜东、赵闻斌、王洪涛、潘建华、王晓

（本期责任编辑：龚雨露）